

证券代码：430411

证券简称：中电方大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电话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7日以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岳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于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办理股东赵腊梅自愿限售股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1. 2015 年 6 月，股东赵腊梅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时认购 3.5 万股股份，《股票认购协议》中约定其认购的 3.5 万股股份自愿限售期为一年，一年期满后分四批解除限售，该批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挂牌。现因个人原因赵腊梅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从公司离职，由于仍有 1.75 万股股份未解除限售，占总股份的 50%，因此，现申请解除赵腊梅持有的公司 1.75 万股股份的限售。由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解除限售登记的手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业务变化，现公司注册地址为 E301，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 E302。并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作如下修改： 原为：公司注册名称：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 1 幢 3 层 E

区 E301 室 现修改为：公司注册名称：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 1 幢 3 层 E 区 E302 室 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地址变更、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手续及办公地址变更等相关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材料和申请、签署合同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提请股东会表决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公司办理股东赵腊梅自愿限售股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